

标段编号： 2511-440306-04-01-654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 1号楼4层翻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注：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三年内，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承发包单位名称、验收人签字及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关键信息），④中标通知书（如有）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由发包人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2）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承发包单位名称、验收人签字及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关键信息），④中标通知书（如有）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由发包人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1项，超过1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1项。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4、业绩竣工验收时间非近三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5、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 1-1 期	中标金额: 13846.47 合同金额: 13846.47	左剑	2023.03.1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2045
2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注：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三年内，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承发包单位名称、验收人签字及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关键信息），④中标通知书（如有）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由发包人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承发包单位名称、验收人签字及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关键信息），④中标通知书（如有）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由发包人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三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1 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竣工验收时间非近三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 1-1 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2045>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1-1期

重庆市-重庆市-九龙坡区

项目编号	5001072211030004	省级项目编号	5001072211020024
建设单位	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NTYX9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846.47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L26-01-2/04号、L26-02-2/04号、L26-03-2/05号宗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5001072211020024-SX-0001	13846.47	--	2022-10-28	5001072211030004-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铜壁驿-大英镇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1-1期		
工程名称	铜壁驿-大英镇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1-1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21103000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211020024-SX-0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107221103000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50010720200000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00107202000029、建字第500107202000030、建字第500107202000031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43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左剑	所属单位	湘浦九龙(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昕	所属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3846.47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承包人：湘渝九龙（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1-1期工程，确定你单位为承包人，中标金额为138464668.86元，（根据“渝建发[2014]25号”文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为5178578.61元）。承包工程范围为：室内装饰及公区装饰，工程规模为约0万m²，承包工期为243日历天（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左剑（身份证号：51021219690630454X）担任。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在15日内到我单位协商签订承发包合同。（项目详细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L26-01-2/04号、L26-02-2/04号、L26-03-2/05号宗地）

特此通知。

发包人：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波（签章）

联系人：何毅

联系电话：15696239863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收原件一份）

XYJL-ZH7-2022-52

PLZXDB202201-单价甲供（保交楼）

合同编号：_____

**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
装修工程 1-1 期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湘渝九龙（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
修工程 1-1 期工程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92 号 1 幢恒大中心 39 楼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
修工程 1-1 期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湘渝九龙（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 1-1 期

二、工程地点：重庆九龙坡区时代新城项目内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 1-1 期住宅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地下电梯厅、入户门及入户门锁（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室外门廊外墙石材、新风除霾系统设备安装等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 1-1 期住宅套内、首层电梯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地下电梯厅、入户门及入户门锁（含首层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室外门廊外墙石材、新风除霾系统设备安装等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

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1.开敞楼梯间装修若纳入精装修施工范围，进度和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清单单价执行。

2.本合同范围内地下室电梯厅及门廊外立面装修图、电气、给排水施工图根据标准方案自行深化，不另计费。深化方案需经甲方总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所有楼栋首层山沟和毛坯房销售套内单元（不含毛坯房销售的入户门及入户门锁）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本合同范围无样板房。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 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0mm（粗面不得小于 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岩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5mm（粗面不得小于 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

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四）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 4 条执行，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 /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分户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若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它约定： /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57832399qq.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cq-sdxc@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24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6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20%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

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具体工期要求如下表：

批次	楼栋	装修范围	装修范围 补充说明	暂定开工日期 (年/月/日)	单栋工期 (天)	工期说明
第 1 批次	1-13#、 14#-23#、 45#-56#、 24#-34#、 35#-44#	批量装修	/	2022年6月1日	120	单栋工期 12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备注：

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通知要求 7 天内进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以上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

/，总工期相应增加；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3、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4、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二、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且每批次间隔时间超过6个月的，则可分批次办理验收、分批次办理结算、分批次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分批次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三、其它约定：/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其中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部分的总损耗率为暂定，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部分的总损耗率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进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计算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费用（即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

三、乙方委派（身份证号：）为甲供材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乙方按通用条款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4款不再适用。

六、特殊情况甲供材料处理

因乙方原因核减工程范围或解除合同的，如存在已领用甲供材料需退货情况，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供材料供应商不同意退货的，此部分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构成超领的由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超量领用材料款。

因甲方原因核减工程范围或解除合同的，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材料需要乙方代为管理的，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代管期间不得将材料随意挪用、变卖，如代管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的，乙方须按该部分材料采购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若在质量保期内维修工程需要甲供材料的，由甲方直接向材料供应商采购，如属于乙方责任原因，相应费用（包括甲方供材料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5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它约定：本合同工程中所需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原则上承包人需优先选择甲方库内约定厂家、品牌，若乙方自行选择供应商并采购，需遵守以下条款：

关于材料、设备的替代使用条款

1、如因政府相关政策或因市场因素等原因，使用合同约定外品牌材料、设备的，按以下执行：

（1）、替代材料、设备须与合同约定品牌、型号、规格等同档次、同品质。

（2）、合同清单价格不因此调增。

（3）、必须实行样板先行，且与小业主销售合同约定及样板房展示一致。

2、若承包人选择合同约定品牌、型号、规格等的材料、设备的，发包人不确保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合同约定价格供货，但发包人有义务协调配合承包人及供应商。

3、承包人使用非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授权的现场管理代表、甲方总工室、甲方营销部及项目所在区的专

班小组审核，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管理代表、甲方总工室、甲方营销部及项目所在区的专班小组审核确认且满足第一条约定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小写：/）。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方式。具体的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单项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4、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 5.6

款。

7、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9、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0、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50天，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措施及其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3、乙方在冬歇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冬季施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须先向甲方报备冬季施工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4、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合同中“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附加税费约定为准，结算时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税率据实调整。

15、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其它约定：合同暂定总价（包含所有乙供材料在内）：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小写：138464668.86元）。

三、调价方法：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本合同约定的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调整引起的单价上下变动调整除外]。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甲方签证，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或者价格时，则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它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供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本合同约定的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按实际调整的总损耗率除外）。

3、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本合同所附的清单中的总损耗率为暂定，结算时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按如下原则计取，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总损耗率进行结算：

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包含材料的开料排版损耗、加工损耗、施工损耗、运输损耗等所有一切损耗在内。其中：

(1) 开料排版损耗率按甲方盖章确认的设计排版图进行计算，每栋楼每层套内各户型施工切割剩余的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只在同一层的各户型中相互使用；

(2) 除开料排版损耗外的施工损耗、运输损耗、现场加工损耗等所有一切损耗率合计为 2%（不包含运输到专业加工厂进行切割磨边加工部分的加工损耗率）；需运输到专业加工厂进行切割磨边加工部分的瓷砖（包含抛光砖），此部分的加工损耗为 1%。

4、双方对于大批量套内单元穿电线的工程量结算原则上按甲方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穿电线的工程量。若施工单位对按图计算方式有异议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在大批量穿线完成后分户验收移交前，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书面电线实测申请，实测申请通过后，甲方对每种户型随机抽取 3 套，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实测电线长度并取 3 套的平均数作为该户型实测量。

2、实测量与对应户型的按图计算量进行差量对比，当实测量与计算量比值 ≥ 1.05 时，按实测量作为结算量，当实测量与计算量比值 < 1.05 时，按图算量作为结算量且施工单位承担实测管理费 1 万元/次。

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五、其它约定：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子目单价不一致的，以最低报价为准。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备料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 7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的 10% 支付工程备料款。

其它约定：/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乙方每 30 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 7 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的 95% 作为工程进度款。甲方应付的进度款须扣除当期全部应扣款项；不足扣的在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即：当期实际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造价 × 95% - 应扣款项

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备料款、当期乙方积压的甲供材料款、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转扣签证、罚款、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款等（根据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据实填写）及其他应扣款项。其中，工程备料款按当期完成产值同比例逐步扣回。

当期乙方积压的甲供材料款是指，乙方已领用但超过 90 天未使用的甲供材料款，因甲方原因调整施工计划或施工范围导致乙方已领用但超过 90 天未使用部分的甲供材料款除外。

∠

三、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等一切应扣款。

四、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 2.5%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 2.3%，其余 0.2% 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对购房人承担逾期交楼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向购房人支付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及其它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已办妥工程款结算手续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若尚未办理工程款结算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结算；待双方就逾期交楼赔偿金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后，发包人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办理结算。

六、通用条款第 10.4.1 款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的约定修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七、其他约定：（一）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对购房人承担逾期交楼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向购房人支付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及其它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已办妥工程款结算手续的，甲方可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若尚未办理工程款结算的，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待双方就逾期交楼赔偿金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后，甲方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办理结算。

（三）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均付至：

户 名：湘渝九龙（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602QF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2QF727

税务登记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33-1 号 3305

室

电 话：023-68691266

银行账号：31000870092002109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一、装修工作面移交进度标准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二、移交时间节点：

(1) 住宅(1层~12层): 总承包单位必须在该单体结构封顶后 60 天内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2) 住宅(13层~20层): 可分两批移交, 封顶后 60 天内第一批(10 层) 场地移交完成, 15 天内第二批场地移交完成。

(3) 住宅(21层及以上): 封顶后 60 天内第一批(10层) 场地移交完成, 剩余层数可再分两批完成场地移交, 每批间隔时间最多 15 天。(有地暖可再加 15 天)。

三、其它约定: /

第十一条: 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一、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 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 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 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 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 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 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二、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 5.6 款执行。

三、其它约定: /

第十二条: 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郁亚东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详见附件)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暂定总价的 1% 的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四、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五、甲方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92 号 1 幢恒大中心 39F，邮政编码为：401147，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六、乙方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中迪广场 2 栋 13 楼，邮政编码为：400500，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七、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八、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九、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 15 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 16 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现场待命人员的数量给予办理签证。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人每天的补偿标

准。

十、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过期过保的材料、设备或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一、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通用条款第15.8条中“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定期贷款利率/365”修改为“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十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十四、品牌保护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

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3、上述 1、2 条及本条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五、增加工效奖励

1、甲方每月下发交楼批次工效计划对乙方进行考核奖励。

2、乙方承包范围对应的项目当月工效完成率达到 60%以上(含)的，在质量满足要求前提下，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当月应付进度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水电费及其他应扣费用）5%的奖励；当月工效完成率未能超过 60%或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不给予奖励。因乙方原因连续三个月工效完成率未达到 50%（不含）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按计划完成自身工程施工内容的同时，对其它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必须给予最大的支持。

4、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水电费及其他应扣费用）时一并发放乙方对应项目奖励。

5、若乙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民工维权或其它影响甲方品牌的重大事件，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有权取消乙方当月奖励直至扣回前期所发全部奖励。

十六、其他约定：（一）智慧工地条款

如本工程所属项目为已按照“智慧工地”标准建设的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智慧工地”的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于任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

（二）其他约定

1、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开工令后，如乙方不予接收，或接收后逾期两天仍未正式进场施工的，则经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对所有参与考勤人员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乙方为总包单位的，进场前（乙方已进场的，在甲方通知后五日

内），应当在项目各出入口适宜处完成标准化形象大门及实名制考勤系统安装、调试，并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含班组、所雇人员、设备驾驶员等，下同）进行考勤。乙方未完成考勤系统安装，或所安装的考勤系统无法使用、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含可接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等部门的监管系统），每日向甲方支付¥1 万元违约金。乙方安装、使用考勤系统所需费用，自行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其他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或作任何补偿。

4、乙方为总包单位的，应无条件向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考勤系统使用服务，并负责每日收工后向甲方提供考勤数据，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考勤统计数据。乙方有偿或变相有偿向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考勤服务或不能提供考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甲方支付¥1 万元违约金。

5、乙方为非总包单位的，进场前应与总包单位签订考勤系统使用协议；总包单位尚未进场的，乙方应自行安装考勤系统、提供考勤数据、考勤统计数据。

6、乙方应成立民工权益保障部，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电子台账，记录施工人员的所属单位、公民身份证号码、岗位名称（工种）、劳动（用工）合同、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

7、乙方未成立民工权益保障部，或未记录施工人员劳动考勤等信息，或未按时提供施工人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的，每逾期一日或每遗漏一项（次），除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外，乙方应每日分别向甲方支付¥1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及内容，在项目所有施工出入口、办公室、民工宿舍以及民工食堂悬挂《民工权益保障公示牌》（以下简称公示牌），并保证公示牌的整洁、完好。若乙方未按要求悬挂，或公示牌被污染、损坏、遮盖等但乙方未在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3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9、乙方应完善民工工资卡一人一卡办理工作，按月考核工作量、编制民工工资表，实行工资直付，不得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班组老板、班组长、包工头等个人或组织。

10、乙方应在每月第一次进度申报时提供施工人员上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申请结算尾款时提供施工人工工资结清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进

度（结算）申报或延迟付款，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不申报进度的，乙方应在每月的10日前提供上月施工人员工资发放证明，申请结算时提供施工人员工资结清证明。

11、乙方应在每月月底前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项目民工权益保障部名单，在人员发生变动后2日内提供更新备案。每逾期一日或每遗漏一项（次），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12、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公司或班组，乙方必须在2日内进行更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减少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13、施工人员以聚集、静坐、围攻等方式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办公地点、施工工地讨要工资或报酬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14、施工人员以聚集、静坐、围攻等方式在甲方或甲方关联销售现场（均含周边）讨要工资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15、施工人员以断水、断电等阻止施工或妨碍经营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施工单位遭受的损失，累计计算。

16、施工人员以聚集、拦截市政道路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17、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甲方或关联方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18、一旦发生施工人员讨要工资或报酬的，乙方应当主动核实欠薪情况，当天必须处理完毕。如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导致重复投诉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9、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欠薪情况的，甲方有权在不取得乙方任何方式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代付，并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0、如乙方申请委托甲方代付工资时，乙方必须提供代付委托书、一人一表、足额发票等相关资料。乙方要求甲方代付工资的，乙方应按代付

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费用等。

21、如项目所在地建委、人社局、清欠办等政府部门要求，需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存民工工资的，由乙方负责按时按数缴存，并向甲方、政府监管部门等提供缴存依据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

22、乙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建委、人社局、清欠办等政府部门要求，实行人工费（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名制制度、监管银行代付制度，并按法规、政府文件要求严格实施。

2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等监管单位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或处罚，或要求停工等，整改费用、处罚或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处罚款项。

24、甲方未在先期应付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应付款的，不代表甲方有任何豁免的意思表示，但甲方已书面明确豁免的除外。

25、本着“诚信、阳光、共赢”的合作方针，进一步维护合作伙伴的利益，稳固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现就签证、结算有关事项告知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6、如本工程所属项目为已按照“智慧工地”标准建设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智慧工地”的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于任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

27、本工程的钢材、水泥必须采用的厂家及品牌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二、本合同双方均可采用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其中：

（1）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双方通过电子签章平台使用电子印章的方式盖章后生效，不因采用电子印章的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 2：《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附件 6：《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 7：《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 8：《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附件 9：《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附件 10：《蓄水试验标准》

附件 11：《交楼验收标准》

附件 12：《住宅室内材料出厂及成品保护标准》

附件 13：《施工范围图》

附件 14：《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附件 15：恒大施工单位协同平台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钢材水泥生产厂家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电话与传真:

日期: 2022年9月9日.

日期: 2022年9月9日.

第二部分 《装修、园建类施工合同通用条款》（2015年版）

202201PLZXDB-单价甲供（保交楼）

附件 2: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 1-1 期工程

单位名称	湘渝九 龙(重 庆)建 设工 程有 限公 司	企业 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法人 代表	唐乐人
项目管理架构	姓名	左剑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90630454X			
	社保帐号	/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渝 150060801674			
	联系电话	/			
主要 施工 技术 质安 人员 清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账号
	技术负责人	邹勇	高级工程师 010601000936	510224197201264576	1010082941
	安全员	邓金波	安全员、C证 渝 1614051000928	513030198610121510	2069020964
	质检员	凌若晗	质量员证 0502111200060000 045	500107199002041615	2110533152
	施工员	秦源	施工员证 50151011010006	500382199410228199	2017756685
	预算员	陈果	一级造价师 2020100455500000 0504	500107198708096517	2007602733
	资料员	龙文训	资料员证 50151140151435	500243199007140226	2003726495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
新城装饰装修工程1-1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4#楼、25#楼、26#楼、27#楼、28#楼、29#楼、30#楼、
31#楼、32#楼、33#楼、34#楼、35#楼、36#楼、37#
楼、38#楼、39#楼、40#楼、41#楼、42#楼、43#楼、
44#楼、45#楼、46#楼、47#楼、48#楼、49#楼、50#楼、
51#楼、52#楼、53#楼、54#楼、55#楼、56#楼、S
-6#商业、S-9#商业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022102805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L26-01-2/04号、L26-02
-2/04号、L26-03-2/05号宗地

建设单位:

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 3月 1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铜罐驿·大英雄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庆恒大时代新城装饰装修工程1-1期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L26-01-2/04号、L26-02-2/04号、L26-03-2/05号宗地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下1层+地上7~9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27.81m/28.56m/28.11m/25.01m/23.01m/25.2m/22.6m/12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 司	贰级	04010191	杨丰波	李军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综合甲级	A151016191 -10/1	钟明	陈鹏
		/				
	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甲级	E250000849 -4/1	屈斌	刘昕
	施工单位	湘渝九龙(重庆)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壹级	D250067339	唐乐人	左剑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 单位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符合设计要求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 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p>(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p> <p>(5)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p> <p>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装饰装修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p> <p>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p> <p>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p> <p>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p> <p>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p> <p>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p>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成员(签字): 张定 陈宇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刘		
		成员(签字): 李 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			
		成员(签字): 邵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13年 3月 19日	2013年 3月 19日	2013年 3月 19日	
建设单位		重庆恒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			
		(建设单位公章)			
		2013年 3月 19日			

